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廚房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起至 9 月期間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（商業登記名稱：○○廚房，市招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地點）從事廚務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 111 年 3 月 20 日、4 月 6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11 年 4 月 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072898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73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6 日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61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6 月 21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6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本人不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處分。收受公文文號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44612 號函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1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

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

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君於 109 年 10 月開始來店吃早餐，109 年 12 月開始賒帳，訴願人秉持助人之心，讓 ○君下一次來店還錢就好，○君陸續賒帳並借錢，後續表示無力償還，想透過其他方式彌補，並以自身自願非僱傭之關係提供幫助，之後 ○君失聯。

(二) 訴願人因○君告知並保證且願於一定時間內還款，並藉由其他非僱傭之關係彌補過失，未料○君之保證係欺騙而非真實，訴願人主觀上均無故意或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不應受處罰。縱認訴願人仍有過失，惟訴願人係遭○君欺騙所致，而○君實為非僱傭之關係，且並非在訴願人之店被查獲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罰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廚務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20 日、4 月 6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○君手機翻拍之照片畫面 12 幀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
- 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向其借錢並保證願於一定時間內還款，藉由非僱傭之關係彌補過失，其無故意或過失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免除或減輕罰鍰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，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，如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者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即難謂無聘僱關係；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問 請問你為何會於今日在本隊製作非法工作相關的筆錄？
……答 因為我是逾期居留的失聯移工，於本（111）年 2 月 22 日……
……非法工作被查獲……我還曾在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……下稱該址）非法工作……。問 你是否同意本隊人員瀏覽你的手機並翻拍畫面，並作為後續詢問的依據？答 我同意……
。……問 本隊現提示圖片……圖片中聯絡人○○○是誰？……答
○○○是我老闆。……問 本隊現提示……圖片中係何人？答 中間是我的老闆……右邊是老闆的先生。問 本隊現提示……圖片中訊息是與誰的聯絡？聯絡內容為何？答 是我跟我老闆的聯絡。聯絡內容多是跟工作有關的，像老闆會叫我什麼時候要上班之類的，或是我要跟我老闆說我肩膀不舒服要請假……。問 本隊現提示……
……圖片中係何處？答 是我上班工作的地方，店名叫○○。問 你於何時去該址……工作？……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我在 109 年 10 月

底開始到店裡工作。我自己去找工作的。我的工作內容是煮菜、切食材及備料。問……請問你如何應徵？是否有持用任何證件應徵？……答 我自己主動進店裡向老闆應徵……想問這邊有沒有需要人來工作，老闆就跟我說試做幾天看看，後來決定錄用我，並問我有無相關證件，我說我沒有，並給老闆看我的收容替代處分書，表示我是被移民署抓過的，看老闆要不要用我。我只有出示收容替代處分書……老闆沒有拒絕我繼續來工作。問 請問你在該址……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薪水為何……？答 工作時間為一週 6 天……一開始上班是用時薪來算，時薪為…… 170 元，後來……變成月薪……一個月薪水為 40,000 元，老闆會在每個月 5 日直接拿現金給我。……問 請問你在該址工作期間，工作內容是由誰指派？答 是我的老闆。……問 你與老闆雙方如何稱呼？答 老闆都叫我『○○』；我都叫老闆為『老闆娘』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指印在案。

(二)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

以：「……問 你因何事於本 (6) 日來本隊製作調查筆錄？答 因為貴隊……來電通知我，稱……○○○ (……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以下簡稱○男) 曾在我所有之早餐店 (店名：○○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……下稱該址) 工作……請我……說明。問你現在從事何職業？……答 我現在為○○的負責人。……。問本隊人員……執行勤務時，詢問○男來臺相關事宜……○男坦承曾經在○○打工過，時間從 109 年 10 月底開始，主要工作內容為切食材、備料，是否屬實？……答 屬實。○男一開始是……吃早餐的熟客……比較熟之後曾問我說有沒有需要人手幫忙，他願意來……打工，我一開始拒絕……但有一次○男看到我在忙，就跑來幫我收桌子，事後說……若有需要他可以來早餐店幫忙，所以我後來忙不過來才找他……。……問 圖片……所示，○男最後傳給你之訊息為『肩膀很痛，真的沒辦法再做煎臺了』，是否屬實？……答 屬實。……問 請問……○男手機通訊錄聯絡人『○○○』是否為你本人……？……答 是。……問 ○男自何時開始至該址工作？工作之期間、內容及薪資待遇為何？……答 ……○男在 110 年 3 月開始到早餐工作的。○男……工作內容為切食材、備料……時薪為…… 160 元，我會在○男當天下班直接拿現金給他。……問 由何人

指派○男工作內容？答 是由我指派。……問 請問○男如何應徵的？由何人所面試聘僱？答 ○男主動進店裡向我應徵。聘僱無面試流程……。問 你聘僱○男之前，你是否有查驗他的身分證明文件？答……○男有提供一張學生證。……問 你與○男雙方如何稱呼？答我都叫○男為『○○』；○男都叫我為『老闆娘』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本件訴願人及○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均坦承訴願人僱用○君於系爭地點工作，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間無聘僱關係，惟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，○君有勞務提供，且訴願人對○君有指揮監督關係並給付薪資，難謂無聘僱關係之存在，訴願主張既與上開調查筆錄內容不符，尚難採據。又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，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0 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，雇主應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聘僱。本件訴願人聘僱○君從事廚務工作，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義務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自有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

(四) 另訴願人主張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一節；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審酌違規情節而為罰鍰金額高低之裁處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因過失而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業已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其亦不得以上開事由作為減輕及免除處罰之依據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